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直接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包括持有 3%以上限制性流通股份的）与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前述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以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